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385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9)：

在發出新修訂的《2013 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》後，有關部門在監察落實守則的人事編制為何，開支為若干？

提問人：劉皇發議員

答覆：

《2013 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》為專業和執業人士就混凝土結構的設計、分析和建造如何遵從《建築物條例》的相關規定提供指引。作業守則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發出，並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起全面實施。

全港所有私人建築發展項目的結構圖則審批、地盤安全監管及其他相關工作均由屋宇署的拓展(2)部負責。在 2014-15 年度，該部共有 12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處理上述工作。由於監察落實上述作業守則的工作屬於該些人員在拓展(2)部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，我們無法單就這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